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04号

申请人: 刘 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唐子奇, 职务: 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字 [2023] 4648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2023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字〔2023〕4648号),告知申请人"一、审核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对于你申报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经历,需要以原始材料作为证明,审核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原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 之日算起; (二)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二、工作经历: 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 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XX 分公司工作,1987年辞职。三、审核结论: 因你在1994年1月中央、省属、军队驻穗单位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之前已离开原工作单位,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并明确告知其救济途径。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在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名确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于2024年4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的

申请行政复议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当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关于申请人主张其超过60天申请行政复议是因不知情的主张,鉴于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已明确载明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且申请人并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